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的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中山刑警队专案办案场所租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中山刑警队专案办案场所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358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5日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 诺 函

我单位作为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下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5日